

政大科智所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雙聯學位申請流程

壹、申請資格

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法律學士或法律碩士學位者

貳、申請程序

一、校內甄選

1. 申請截止日期：原則上每年3月底前截止收件，詳細日期依每年公告為準
2. 須檢附之申請文件：
 - (1)本所與華大雙聯學位申請表
 - (2)法律學士或碩士學位證明(畢業證書)
 - (3)大學以上中文成績單正本(附畢業成績在全班的排名)
 - (4)英文履歷(CV)
 - (5)英文自傳(Personal Statement)
 - (6)兩年內托福成績單影本：成績須達 iBT TOEFL 95 分以上。
(托福成績尚未出來者亦可先申請)

二、自行向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提出入學申請

華大法學院 LL. M. 入學申請網站：<http://law.wustl.edu/llmapply.aspx>

三、甄審流程：

1. 通過本所審查者將由本所向華大法學院推薦，申請同學必須依據華大法學院的入學資格和程序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備妥所需之申請文件，自行向華大法學院提出入學申請，最後錄取結果仍以華大法學院審核決定。
2.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撤回申請，一旦通過學校甄選成為被推薦人後，並獲華大法學院 LL. M. 入學許可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定要前往就讀。

參、有關修業、抵免、學籍等相關規定依「本所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辦理雙聯學位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前往華大法學院就讀前須先確認本所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- 二、學生若提前結束或縮短雙聯學位時程、或因故延後返國，須提前告知本所。
- 三、學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，並繳交心得報告，本所得於學校網頁或刊物中刊載學生之心得報告，供公眾瀏覽。

伍、校內申請文件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提出，紙本郵寄或親送本所辦公室，並於封面註明「申請美國聖路易華盛頓法學院雙聯學位」。